

##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下属稀土分离企业停产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（下称“工信部”）《关于下达 2013 年第一批稀土指令性生产计划的通知》（工信部原[2013]18 号）、《关于下达 2013 年第二批稀土指令性生产计划的通知》（工信部原[2013]254 号）以及《关于同意五矿稀土集团调整 2013 年第二批稀土指令性生产计划的函》的相关要求，公司下属稀土分离企业赣县红金稀土有限公司、定南大华新材料资源有限公司已完成 2013 年全年稀土指令性生产计划。

为有效执行国家促进稀土行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有关政策，公司已于近日安排上述两家稀土分离企业停产。公司将根据工信部 2014 年稀土指令性生产计划要求及市场情况安排后续恢复生产事宜。

特此公告。

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五日